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3254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陳進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向原告租借如附表所示之設備，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伍拾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廠牌型號	內容物描述	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智慧手機派遣軟體	黃冠大車隊	具衛星定位功能計	1	1萬2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			程車派遣專用軟體		
2	出租車頂燈	金華企業	印有皇冠商標之計程車出租燈，白底ABS材質	1	150元
3	車隊商標貼紙	東捷公司	印有皇冠商標之左右車門識別貼紙	2	100元
4	椅背置物袋	豐特企業	插卡印有皇冠商標之椅背置物袋，高54CM×寬48CM，9袋型	1	500元
5	新進隊員教材	皇冠大車隊	印有皇冠商標隊員手冊及注意事項	1	500元
6				合計	1萬3,250元